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三年四月一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一時十分整。

地點：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秋旭、廖良彬、陳友南、江東隆計四人

請假董事：許吳椿、沈耀昌計二人

列席：監察人賴雪鳳、董姝瑩、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、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四人

主席：董事長林秋旭

記錄：陳友南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執行。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.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已於 103/03/14 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於 103/03/24 依法完成申報。

2. 電子計算機循環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401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、得認購股數標準、認購繳款期間、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茲訂於 103 年 4 月 1 日為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。

2.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內容如下：

(1). 本公司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25 日止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共 1,135,000 股。依據本公司一〇一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買回之股份之日起三年內，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，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轉讓予員工 500,000 股。其餘股數將於本次轉讓 635,000 股予員工認購，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員工、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(間接)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%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，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，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。

(2). 本公司自 102 年 10 月 9 日至 102 年 11 月 6 日止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共 2,000,000 股。依據本公司一〇二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買回之股份之日起三年內，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。本次將轉讓 365,000 股予員工認購，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員工、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(間接)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%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，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，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。

3. 依照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規定，針對協理級主管以上之認股狀況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之。其核備明細詳如附件，謹請通過。

4. 員工得認購股數，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、服務年資、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。

5. 員工認購繳款期為 103 年 4 月 9 日至 103 年 4 月 10 日。

6.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普通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

7. 敬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